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法令依據)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定義及適用範圍)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定義及適用範圍)

第四條：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定義及適用範圍)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以遠期契約、選擇權、金融交換為限。
(交易種類)

第六條：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
(避險策略)

第七條：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權責劃分)

第八條：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績效評估要領)

第九條：得從事之契約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契約總額)

第十條：一、全部契約損失上限訂為新台幣伍仟萬元。
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全部與個別)

契約損失上限)

第十一條：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作業程序)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第十五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會計處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會計處理)

第十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內部控制)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內部控制)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